

NOV 14 1990

## 第11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米库尔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 目 录

议程项目144：《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139：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45/SR.11  
10 Octo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10时3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44: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A/45/33)

议程项目139: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续)(A/45/436和Add.1, A/45/522-S/21795, A/45/527-S/21801; A/C.6/45/L.1)

1. TCHIVOUNDA先生(加蓬)说,加蓬代表团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就特别委员会审议的新问题提交的工作文件(A/AC.182/L.65)表示欢迎。在国际关系中,建立和平的气氛要求加强法制,而加强法制只能通过联合国更有效地参与才能得到保障。尽管已经不大可能再发生一次世界大战,消除区域冲突的温床仍然引起各方极大关注。因此,在区域组织和联合国之间加强合作就是至关重要的。然而,与世界大战的概念相比,目前的局势事实上反映了区域冲突的概念的局限性,同时也反映了联合国单独解决“危机”的能力的局限性,这是一个与冲突和战争的概念非常不同的新概念,以前的概念是以假设的交战状态为前提。不管怎样,目前的局势反映了联合国对某些危机漠不关心,尽管这些危机象目前成为注意力焦点的危机一样是对世界良知同样的挑战。对科威特人、巴勒斯坦人、黎巴嫩人或利比里亚人民的命运采取不同的措施是没有道理的。联合国必须代表《宪章》中所指明的“联合国人民”工作。

2. 法律就其性质而言是不可分割的,但是,它的不可分割性主要产生于法律的适用。执行法律的准则问题是赞成扩大秘书长的维持和平努力的此种建议的核心。这种观念根本是准则性的。加蓬代表团认为,在这一方面,《宪章》第99条载有一个关键的条款。

3. 在审议第A/AC.182/L.65号文件时,特别委员会应当注意避免重复,避免千

扰大会其他附属机构的工作的任何可能性。例如,很清楚,有人建议就和平解决争端问题草拟一项一般性文书,这是一种退步,除非其目的是审议在《宪章》或在其他具体文书内已经制定的规则。

4. 同样清楚的是,特别委员会应当审议执行国际法的方式和方法问题,审议针对一个国家在违反国际法的情况下采取有关的强制性行动的问题,这个建议属于国家责任范围内,因此更属于国际法委员会的范围。在已经通过、或正在编制的条款草案得到法律的力量和执行之前,确定其局限性、以及考虑在什么程度上已经超过了这些局限性都将是不成熟的。尽管如此,特别委员会审议联合国的预防职能、以及《宪章》中提出的集体安全制度这样的题目都是适宜的。

5. 加蓬对特别委员会审议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的结果表示欢迎,如第A/AC.182/L.66(A/45/33,第68段)号文件中所反映的。总的说来,该文件考虑到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第6委员会中提出的关注和建议。代表仅强调如能严格遵守审议的文书的精神和宗旨,在联合国范围内使调查制度化是有意义的。这应当只是一种调查实情的方法,而不是解决敌对冲突的一种阻吓或什么手段。也不应具有决策性的作用。

6. 他就改进文件形式和内容的方法提出了一些建议。就形式而言,目前在第3节中的第9段第10段应当加在第1节的最后部分,加在第4段的后面。第5到第8段不变,只是重新编号。结构性的调整将强调互补的原则,这个原则将指导各国和联合国在履行它们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时的行为。

7. 他还建议对草案进行一些修改。第2段应当措辞为:

“2. 为了本文件的目的,调查意味着任何由于对威胁和平、侵犯和平或侵略而引起的事实的调查所进行的任何活动,它的目的是使联合国有关机构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领域内充分履行它们的职能。”

在目前的第6段--如果加蓬的修正获接受将成为第8段中,“责任”一词应当由“管辖领域”代替。

此外,现在的第7段--将成为第9段--应当改为:

“9. 在决定授权哪个机构负责调查时,安理会和大会应当让秘书长优先选择,秘书长可以为此目的指定一位特别代表或一个专家组。也可以考虑由安理会或大会建立的特别辅助机构。”

8. 就文件的实质而言,加蓬代表团对首先可让各国选择单独表示愿意让调查团到它们的领土上调查,加蓬对于这种选择表示保留,他不赞成把义务变为一种选择权。假如第18段和第19段被认为包括在文本中,以便平衡第13段须先得到各国同意的原则,就不可避免会产生困难。

9. TREVES先生(意大利)说,秘书长在他所作的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法律和机构方面的联合国的工作的报告中所提出的问题值得第6委员会审议。他注意报告第3节第12段,在这一段中他对区域范围内进行的外交活动优于在联合国主持下解决争端这种传统看法,不能同意。已经对国家和区域组织的作用与联合国的作用两者重要性的比较已经广泛讨论,特别是在通过大会关于防止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以及联合国在这个领域中的作用有关的第43/51号决议期间更是如此。考虑到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最近取得的成绩,以及其他机构不是那么成功的记录,他建议应当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范围内讨论这个问题。应当记住,区域措施对防止争端,特别是在欧洲,作出了重要贡献。例如,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在消除东西方紧张状态中起了重要作用。

10. 他提到第A/45/1号文件第3节的第19段,这一段是关于根据《宪章》第7章采取的行动,他赞成秘书长的意见,即这种行动只是“最后的措施”。意大利非常相信预防性外交,这一点已经通过支持大会第43/51号决议以及共同发起调查建议表示出来。《宪章》特别委员会自1989年以来已经讨论了这个建议。在这方面,他赞成在A/45/1号文件第3节第16段中提出的看法,这个文件是目前秘书长为避免暴力冲突所需及时、准确、客观的情报不够充分有关。在有关调查的建议中已经谈到这一点。尽管建议得到了普遍接受,与秘书长得到情报有关的段落引起了关注。考虑

到秘书长的报告,也许应重新审查这个问题找到更具有想象力的解决办法。

11. 他提到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5/33)中第68段,这一段载有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建议的文本,这个文本已经作为第A/AC.182/L.66号文件散发。提出这份文件意味着特别委员会对这个项目的审议的转折点,但是,仍然需要进一步的讨论,特别是调查团进入成员国领土的问题。然而,尽管文件已经很清楚,这种调查团要求得到被派遣的国家的同意。因此,第14段中的建议,即应当鼓励各国采取允许联合国调查团进入他们的领土的政策,这一点只能被看作是对政策的一种建议。

12. 谈到和平解决争端的第A/45/33号文件的第4章,他指出,在这方面已经看到希望,国际法院审议的案子数量是前所不及的,以及各方愿意接受法院的管辖越来越多。秘书长的援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的建立反映了对国际司法问题的处理有新的和更现实的态度。

13. 他还提请注意第A/45/1号文件第3节最后一段中提出的建议,即秘书长应当有权要求法院提出咨询意见。代表想知道秘书长是否建议对《宪章》第1段第69条作出修正,这一条授权大会和安理会请求法院提出看法,或者秘书长应当根据该条款中第2段提出的由大会授权秘书长。在这方面,代表指出,大会避免授权不包括成员国的机构请求法院提出咨询意见,尽管大会已经请求就秘书长列在议程上的各个项目提出咨询意见。然而,考虑到安理会和秘书长之间的相互辅助关系,以及秘书长几乎参与所有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情况这一点,现在已经到了需要重新考虑这个问题的时候了。

14. 特别委员会正在审议的项目目前是注意力的中心。问题仍然是如何将它的工作与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工作相协调。特别委员会可能对十年起特定的作用,但是,它有一个具体的职能,即根据联合国法律行使职权,这一点在《宪章》和在该文件的范围内所拟定的作法中表示出来。特别委员会应当是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法律和机构方面活动的主要论坛。

15. 因为和平解决争端必然是国际法十年的焦点,因此,他认为,为了使联合国

在这个问题上的工作简化,不需要有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

16. BELLO-FADILE先生(尼日利亚)说,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人们要求联合国所发挥的主要作用。由于各国的经济和政治越来越相互依赖,国家利益再也不可能与全球利益相分开。此外,最近在解决全球问题中所进行的国际合作表明,为了解决世界面临的最棘手的问题,各国需要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

17. 面对一个危险局势酝酿时,联合国应当考虑在得到冲突各方的同意的情况下,派遣一个调查团。各国应鼓励和支持这种调查团。

18.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他对一些国家代表团到目前为止不能支持大会第43/51号决议表示遗憾,这个决议是关于防止和消除可能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的,并关于联合国在这个领域中的作用,他希望能够对这个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尼日利亚支持加强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区域组织的自愿努力不应当对敌对国家主权造成威胁,而应当照顾到敌对国的利益。利比里亚内战极具危险,要求西非国家经济委员会进行干预,以便安排停火和建立一个过渡性政府。

19. 关于现有联合国程序的简化问题,国际社会的态势要求对联合国的主要决策机构作一些调整,以便确保目前没有代表参加的各个区域的广泛参与。这种办法能使各成员国作出更坚定的承诺和更多的参与,并且可能提出更成熟的看法。安理会组成的情况特别紧迫,因为,在安理会中,普遍性的原则应当得到充分的尊重。

上午11时25分散会。